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7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緯

　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溫庭

訴訟代理人　江冠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柒佰陸拾捌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B1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孫一銘於民國114年7月10日7時47分許，駕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駛於系爭停車場時，適有被告

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727元（包含工資8,772元及零件1萬8,955元）。又因孫一銘就本件事故亦應負擔50％肇事責任，故僅請求被告賠償1萬3,864元（計算式：2萬7,727元×50％＝1萬3,86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當時系爭B車右側已無空間做閃避動作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B車有超過車道中間之貓眼部分並無意見，但系爭停車場之車道並未劃設方向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、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維修明細表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至2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處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

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肇事地點雖位處停車場內，非一般道路範圍，然關於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，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，先予敘明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當時系爭B車右側已無空間做閃避動作，且系爭停車場之車道並未劃設方向線云云。然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系爭停車場之車道雖未劃車分道線，但已以設置地面貓眼之方式區分車道，故系爭B車自應遵循系爭停車場之道路設計行駛，惟參以被告已自承系爭B車確實有超過地面貓眼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自堪認被告駕駛系爭B車應有跨越車道致不慎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從而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就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1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
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8,772元及零件1萬8,955元，有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6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11年8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至114年7月10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2年12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,762元，則原告原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1萬3,53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772元＋零件4,762元＝1萬3,534元）。

2、又按損害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處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惟參以原告已自承系爭A車亦有跨越系爭停車場所設置貓眼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；併參以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系爭A車確已跨越車道貓眼等情，堪認孫一銘駕駛系爭A車行經本件肇事路段時，跨越系爭停車場所設置之車道，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5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5成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%，被告僅須賠償50%，計6,767元（計算式：1萬3,534元

×50%＝6,767元）。

3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6,767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,767元，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,955×0.369=6,99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,955-6,994=11,961
第2年折舊值	11,961×0.369=4,41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,961-4,414=7,547

第3年折舊值　　7,547×0.369=2,785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7,547-2,785=4,762